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22 号

申请人：荣浩然，女，汉族，1992年7月8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寿阳县。

委托代理人：李旸，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1109、1110房。

法定代表人：胡朝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肖艳平，男，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荣浩然与被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荣浩然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旸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朝辉、委托代理人肖艳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工资5000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提成工资 6828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赔偿金 30000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就申请人涉嫌职务侵占事宜向公安机关报警，请仲裁庭向公安机关确认相关调查情况，我单位认为本案应该中止审理。二、申请人涉嫌职务侵占，申请人没有将收到的款项交还我单位，没有进行工作交接，账目没有结算清楚，我单位无法计算提成，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三、因申请人涉嫌犯罪，我单位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不需要支付申请人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业务员，双方约定申请人有提成，按回款情况发放。订单回款由客户直接转账给被申请人或通过申请人代转给被申请人 2 种方式。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 月至离职时达成订单金额合计 2057350 元，订单已全部收到回款，要求被申请人按提成比例 3% 支付提成。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名为“报账”的电子文档。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能提交真实、完整的客户信息，申请人在职期间达成业务 822 笔，订单金额为 9938117.62 元，实际收到回款 7599498.52 元，因申请人没有交接客户信息，故其单位无法核

实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订单及回款情况。本委认为，双方约定申请人有提成，现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订单完成情况，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订单及回款情况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故而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订单完成情况及提成比例。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提成 61720.5 元(2057350 元 $\times$ 3%)。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5000 元，双方确认申请人有履行大小周工时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申请人主张其上班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此后被申请人安排其对接回款，在家办公。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7 月上班 1 天。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管理责任，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的出勤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7 月上班 1 天不予采纳。另一方面，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7 月 15 日后被申请人安排其在家办公，但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产生的工作内容体现其实际的工作过程，因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后在家办公的主张亦不予采纳。本委

认为，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提供劳动后依法享有的对价，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工资2330.1元 $[5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2\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0\text{天} + 1\text{天} \times 200\%)]$ 。

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2023年8月11日，申请人回被申请人处处理交接事宜。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中载有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包括：申请人收取客户款项在其单位多次催告后仍拒不返还，也拒不按其单位完成交接等。申请人庭审时自认其先后在8月14日、8月15日向被申请人返还回款合计377850元，并表示被申请人财务管理混乱，对业务员上交回款没有明确的流程，因业务员和客户核对有过程，所以回款是陆续上交。本委认为，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诚实劳动，此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劳动者的职业准则。本案中，申请人在双方处理交接事宜后方陆续上交回款，且数额巨大，鉴于申请人未能有效证明其未及时上交上述回款系基于客观原因，故即使被申请人对业务员上交回款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申请人在收到客户回款的前提下不及时上交被申请人的工作过失亦不能免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行为作出解除决定并无不妥。遂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

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提成 61720.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工资 2330.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